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 委任配售代理

茲提述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0 月 18 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發行新 A 股和新 H 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於 2018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德銀」）、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和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簽訂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就 H 股發行委任中金、德銀、國泰君安及中信里昂證券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在個別而非連帶的基礎上協助完成國調基金 H 股認購協議及盛駿公司 H 股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向國調基金配售新 H 股 719,174,495 股及向盛駿公司配售新 H 股 2,595,786,987 股之結算及交割。本公司已同意在完成 H 股發行後就上述服務向配售代理支付費用。

上述配售代理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李洪海

董事會秘書

北京，2018 年 1 月 18 日

---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焦方正<sup>+</sup>、孫清德<sup>#</sup>、周世良<sup>#</sup>、李聯五<sup>+</sup>、姜波<sup>\*</sup>、張化橋<sup>\*</sup>、潘穎<sup>\*</sup>

+ 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